

109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九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3 月 10 日(一) 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五會議室

主 持 人：周副校長至宏

出 席 者：林金賢主任秘書、吳宗明教務長、謝禮丞學務長、林建宇總務長、賴富源主任
(鄭惠芳專門委員代)、陳育毅主任(蔡淑惠代)、梁振儒主任、張照勤院長

列 席 者：秘書室林佳儀行政專員、教務處註冊組王鳳雪專員、教務處課務組趙潔怡行政辦事員、教務處課務組周嘉倩行政辦事員、總務處張人文專門委員、研究發展處柯姿伶行政辦事員、國際事務處鄧文玲組長、人事室羅筱卿組長、人事室黃佳琳組長、主計室林秀謙專門委員、體育室梁建偉助理教授、圖書館李麗美組長、語言中心余昌燁行政辦事員、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紀信義執行長、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何純慧行政辦事員、學務處林秀芬簡任秘書、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張秀慧護理師、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許文馨護理師、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葉淑錦聘僱護理師、學務處學生安全輔導室于力真主任、學務處住宿輔導組楊竣貴組長、學務處住宿輔導組謝育璐行政組員、學務處住宿輔導組劉珮儀行政辦事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廖志強組長、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簡幼娟專員、學生會代表周政緯

紀 錄：葉淑錦

壹、主席致詞：

- 一、教育部對本校防疫工作多所讚許，感謝各位同仁辛勞付出，也要繼續努力，讓本校防疫工作更加嚴謹。
- 二、再次重申，校外人士量測體溫合格者不給予識別貼紙，體溫不合格者發燒者，一律禁止進入各大樓系館(含餐廳)；送餐業者只能送至各大樓系館一樓門口，不得進入建築物。
- 三、防疫相關過程請予以記錄，以利未來防疫工作之傳承。

貳、報告事項：

- 一、各單位報告請見附錄。
- 二、教育部 3 月 2 日至 9 日有關防疫綜合事項公文如下，相關事項已轉知有關單位並公告電子公布欄周知：
 - (一) 3 月 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30297 號函，有關各校外籍教職員工生之健康管理及防疫措施，相關事項包括：
 - 1 明確告知居家檢疫者，如有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相關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處新臺幣 1 萬元至 15 萬元罰款。
 - 2.居家檢疫學生無法到校上課,應啟動安心就學措施。
 - 3.主動聯繫在境外之教職員工生應避免從已列為旅遊疫情第三級：警告之地區/國家入境。
 - 4.每日與地方政府窗口聯繫確認居家檢疫名單，進行居家檢疫者關懷作業；每日

中午前填報居家檢疫人數。

5.落實健康管理措施及辦理校園環境衛生維護。

(二) 3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31305號函，大專校院校園防疫措施：監測、消毒、通風、應變，相關事項包括：1.教育部將建立各大專校院防疫副召集人(副指揮官)Line群組，俾利傳達最新消息及問題回饋。2.進行校園體溫監測。3.定期實施校園消毒。4.維持室內通風。5.校園出現疑似或確診個案之應變作為。

(三) 3月6日臺教綜(五)字第1090035111號函，轉送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布之相關因應指引，包括公眾集會、社區管理維護及企業持續營運等，請本校依各類典禮、運動賽事、文化學術或藝術之集會活動以及教職員工生宿舍管理，落實風險評估及各項防疫管理措施。

(四) 3月6日臺教綜(五)字第1090032389號函，為有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維護人民健康，並因應其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特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900021291號令公布。

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具感染性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如下：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0/3/4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中港澳、南韓、義大利或伊朗旅遊史者	對象1: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2: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3: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對象4:自「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 第一級及第二級 國家返國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自主健康管理14天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檢疫。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症狀者：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確實佩戴外科口罩，儘速就醫，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適當距離。 對象3採檢後返家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 醫療院所工作人員暫勿至醫療院所上班。
法令依據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 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EMBA

案由：有關 EMBA 境外專班(兩岸台商組/越南台商組) 於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採以「安心就學措施」之適切性，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班兩岸台商組授課地點於上海華東師範大學，依據 2/27 日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小組第八次會議臨時動議(附件一)，大陸地區屬「第三級」國際旅遊疫情等級，故本校教職員工不得前往上海地區。
- 二、兩岸台商組學生皆於大陸各地區工作，其分佈於上海市 14 人、昆山市 5 人、蘇州市 4 人，廣東、北京、山東、浙江皆各 1 人，共計 27 名學生；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大陸各省市有相關人員進出管制，由住所至授課地點進出不易。
- 三、呈上述，屆時兩岸疫情仍不明朗及政策管制中，將採以安心就學措施(附件二)之「同步遠距課程」進行，以維護學生安心就學及師生健康。若兩岸解除人員進出管制，則採以面授課程進行。
- 四、本班越南台商組上課地點於越南胡志明市，目前規劃仍以面授方式上課，然因新冠疫情發展變化快速(例如南韓、義大利等國)，為維護學生與授課教師健康，如若未來越南疫情惡化，導致人員進出國管制，屆時擬改採「同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

決議：請將可能辦理之遠距課程提送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因應防疫所開設之遠距課程將以專案方式處理，惟不列入正規遠距課程。

第二案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關於語言中心華語班學生之防疫措施及規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語言中心華語班本期共約 100 個學生，春季班從 3/2(一)開始上課，周一至周五每日上課 3 小時。
- 二、華語班學生沒有學籍，不屬於本校正式學生。
- 三、目前針對華語班學生所做防疫措施如下：
 1. 2/21(五)學期結束前即向舊生宣導，非必要盡量不要離開台灣，若回台時需居家檢疫或隔離，將會影響學習。
 2. 提醒未抵台學生目前台灣疫情狀況，並請學生自行準備口罩帶至台灣。
 3. 於 2/24-2/27 報到周注意學生旅遊史，發給學生防範宣導單(附件一)並請新舊生填寫健康關懷問卷(附件二)。
- 四、配合教育部境外學生來臺就學名冊調查通報(109.02.19)，已回覆教育部本中心華語班學生名單。
- 五、宣導學生若有感冒症狀盡量待在家休息，若須進行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者，其缺席時數將不列入實際出缺席時數，並將於出缺席證明上註明原因。

辦法：擬依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附件三)之二、大專院校之規定辦理。

決議：

- 一、停課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二、本校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課程，學員比照校外訪客，進出大樓應填寫訪客健康關懷問卷。校外人士進出各大樓(包括餐廳)，一律不貼識別貼紙，每次進出均

須測量體溫；體溫不合格，一律禁止進入各大樓。

三、請計資中心校外設計訪客到訪簡易記錄系統，校外人士半個月須填一次訪客健康關懷問卷，其餘時間進出則填寫到訪簡易記錄系統即可。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學校核派執行 COVID-19(武漢肺炎)相關防疫工作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9 條規定略以，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附件一)，但從事相關防疫工作者如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行政院於 109 年 2 月 14 日同意於防疫期間由服務機關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其辦理額外保險，保險額度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 千萬元，又保險內容由各機關自行規劃辦理，並依規定抵充本辦法、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與慰問金同性質之各項給付。
 - 二、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90023681 號書函，各機關學校核派執行武漢肺炎相關防疫工作人員，是否有「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情形，考量各機關學校緊急投保之需求，又保險內容係自行規劃辦理，且有確實查明評估個案實際接觸情形之責，爰得自行審認加保後，於 10 個工作日內填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工作人員額外投保報核表」報部核備(附件二)。
 - 三、按上述額外加保人員要件須具下列條件之一，且於填送報核表時，須填具實際參與防治工作之內容，並敘明接觸人員身分及接觸時間等資料。
 1. 直接與感染者接觸
 2. 直接與疑似感染者接觸
 3. 直接與屍體接觸
 - 四、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 3 月 3 日之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附件三)，有關疑似病例係指經醫療機構通報後，在檢驗結果確認前於醫院隔離或在家等結果者(通報定義(附件四)，依疫情指揮中心更動內容為準)。
 - 五、本校防疫工作應無直接與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情形，至是否有須直接與疑似感染者接觸之防疫工作人員，因學校有自行審認之責，爰提請討論。
- 辦法：為維護本校參與防疫工作人員之權益，如有合於額外加保條件之人員，擬請防疫小組提供人員名單及實際參與防治工作之內容，俾辦理後續額外加保事宜。

決議：

- 一、疑似感染者主要是與政府規定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之人員，本校會接觸人員主要為隔離宿舍執行人員、教官/校安老師、護理師及環安中心人員等，相關人員名單請學務處、環安中心與人事室確認。
- 二、學生若參與防治工作，比照教職員工予以保險，由學務處辦理。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實施員工居家辦公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避免本校員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導致辦公場所無法使用或員工遭隔離，影響公務正常運作及公務人力維持，特訂定本要點(附件一)。
- 二、上開要點訂定重點包括：訂定之目的、適用對象及單位、適用情形、核定程序、適用之業務性質、居家辦公員工之工作地點、應備之工作設備及資通安全標準之要求、不得實施及得優先考量實施之人員、居家辦公時間及應遵循之事項、得終止實施員工居家辦公情形及未遵守規定，致影響公務推行時，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處置等。

辦法：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小組會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請提行政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

- 一、開學第一週雖然平靜，但就流行病學觀點，第二、三週最需嚴格執行，且春假期間亦請教職員工生儘量避免出國、營隊等活動，以降低風險。請人事室提醒教職員工，學務處提醒學生，防疫視同作戰，師生持續努力防疫，忍受不便，保護大家的健康!
- 二、學生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具感染性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須自主健康管理者，亦即避免進出公共場所，學校亦屬公共場所之一，為了校內其他師生健康著想，須以審慎的態度及嚴謹的方式處理，應於 14 天內避免到校上課。
- 三、列為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為第三級國家者，本校師生一律禁止前往(包括交換計畫應予暫停)；學生若因公須至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為第一或二級國家，回國須自主健康管理者回國得適用本校安心就學措施；其餘未經學校同意自行出國者，不予適用安心就學措施。且若須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者必須自行負責，亦不得要求入住學校宿舍。
- 四、學務處學安室掌握本校僑生回國動態，請主動聯繫系主任，以利系辦進行後續健康關懷。
- 五、有關春假連續 9 天假期期間，本校教職員工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出國管制相關事宜，請務必配合注意。另提醒若家中有親友等在清明假期返台之同仁與師生，為群體健康考量，屆時入校可先主動預防性戴上口罩，並加強自身健康與衛生管理。現今任何防疫措施的不便，是將大家未來若遇突發狀況的不安減至最低，敬請見諒配合。
- 六、有關學生申請政府計畫或本校計畫經費出國進行學術交流，因須動支經費，應於出國前填報出差申請單，相關程序請研發處提送 3 月 18 日行政會議報告，以利適當管控出國交流學生是否前往疫區。
- 七、有關本校辦理多益考試或全民英檢考試，因人數眾多，是否停辦，請語言中心評估後提送 3 月 18 日行政會議報告。

- 八、住宿生若須自主健康管理者，請住輔組協助安排暫時住宿同一棟宿舍之空房，讓同寢室學生安心。
- 九、目前各大樓篩檢站的流程並未統一，近期總務處分配大樓刷卡機後，再辦理一次教育訓練，說明刷卡機如何使用及各作業進程序，並可請張照勤院長說明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辦理方式(包括獸醫學院各系所疫情調查問卷)，供各大樓及單位參考。未來教職員工生進出大樓，除了貼紙以供教師識別是否量體溫外，並每次均應刷卡，以確實檢視進出紀錄。
- 十、為讓師生知道應由各大樓篩檢站單一入口進入量測體溫，請總務處將各大樓單一入口資訊放置防疫專區，並請向師生宣導若看到未貼當日識別貼紙者，主動提醒量測體溫，以保護大家。
- 十一、有關圓廳及有機農夫市集假日並未有相關篩檢管制，請總務處協調處理。(註：會後總務處已即時與有機農夫市集商討，每週市集搬完惠孫堂放置的器材後會將門關閉並告知農友需至圓廳使用廁所，不可使用惠孫堂廁所，並於上午市集期間派人至圓廳廁所協助清潔。市集當日結束後將器材搬回惠孫堂後會將場地進行消毒，並消毒圓廳廁所。)
- 十二、獸醫學院防疫網站相關資訊，請秘書室協助在本校防疫網站連結，提供本校師生了解。

伍、散會 (上午 11 時 50 分)

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實施員工居家辦公要點（草案）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避免員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導致辦公場所無法使用或員工遭隔離，影響公務正常運作及公務人力維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員工，指本校公務人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及未納銓敘人員）、駐衛警察人員、約聘僱人員、臨時專任人員、助教、技工、工友及契約進用職員。又本要點所稱單位，指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及一、二級學術單位。
- 三、本校各單位如有員工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實施居家隔離，於未解除隔離前，單位因無法實施分區辦公或實施輪休有影響公務之虞，單位得申請實施員工居家辦公。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校得視情形決定各單位或部分單位實施員工居家辦公：

- （一）有員工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
- （二）有二名以上員工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實施居家隔離。
- （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有關疫情相關因應措施之指示，有實施員工居家辦公之必要時。

- 四、各單位實施員工居家辦公前，應擬具計畫書詳列下列事項，簽奉校長同意後實施：

- （一）實施居家辦公員工之職稱、姓名、居家辦公地點、辦公電腦IP及聯絡方式。
- （二）實施居家辦公員工之業務職掌項目及居家辦公期間每日預定完成工作項目。
- （三）實施員工居家辦公之期間：以十四日（含例假日）為原則。

前項實施居家辦公員工由各單位視業務需要自行調配，惟同時實施居家辦公人數不得超過單位員工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二款實施居家辦公員工之預定完成工作項目，由其直屬主管核實指派，並不得涉及公務機密。

- 五、居家辦公業務內容以透過資（通）訊設備處理且能夠獨立作業、自主性高、例行業務等較不需對外提供公共服務或業務機敏性不高之業務性質為主。

居家辦公員工在家工作之地點，應為戶籍所在地或原已租賃之住處，並應備有個人電腦、寬頻網路等用以執行公務之必要工作設備。

第二項工作設備應依「中興大學校園虛擬私有網路網站」說明安裝應用軟體，居家辦公執行公務時，應利用本校提供 SSLVPN 的連線服務，並確實恪遵公務機敏資料實體隔離政策，嚴禁實施居家辦公員工之電腦作業涉及具公務機密或敏感性之相關資料。

本校應提供居家辦公員工正常使用相關公務資訊系統及透過視訊方式與單位聯繫之必要協助。

實施居家辦公員工處理公務之必要費用（不含水電費等家用支出），得由本校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六、下列人員不得實施居家辦公：

- （一）主辦防疫相關業務人員。
- （二）主管層級以上人員。

- (三) 辦理事務性工作人員。
- (四) 對外提供公共服務之業務人員。
- (五) 業務機敏性較高人員。
- (六) 未備有第五點第二項所訂用以執行業務之必要工作設備者。

前項規定以外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優先考量實施居家辦公：

- (一) 懷孕。
- (二) 身心障礙。
- (三) 通勤地點較遠者。
- (四) 因出國返臺實施在家自主健康管理者。
- (五) 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得請防疫照顧假之規定者。

七、實施居家辦公員工，其辦公時間依「國立中興大學實施彈性上班同仁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辦理，並應遵循下列事項：

- (一) 依實際工作時間至差勤系統簽到退，以不加班為原則，如有加班之必要，應事先經單位主管指派，並完成線上申請加班程序。
- (二) 於核定之工作地點辦公。
- (三) 隨時保持通訊傳遞管道暢通。
- (四) 每日主動與單位主管聯繫，報告工作結果。
- (五) 每日應作成工作日誌，檢附足茲證明當日工作進度已完成之電腦畫面截圖，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單位主管。單位主管應覈實檢核，確認是否達成工作進度，並以電子郵件回覆居家辦公人員。
- (六) 每日工作日誌各單位主管簽核後，應妥善保存三年，以供本校調閱。

八、本校於疫情趨緩時，得終止員工居家辦公；又居家辦公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由各單位提出申請簽奉校長同意後，終止居家辦公：

- (一) 疫情情勢變更，或業務轉移其他同仁處理而無居家辦公之必要者。
- (二) 員工為感染通報案例需隔離治療者。
- (三) 未遵守資通訊安全之要求，致公務機密洩漏者。
- (四) 居家辦公期間，未如期於約定核心上班時間報到者。
- (五) 無特殊原因，未能依限完成工作者。
- (六) 未經主管同意，擅自離開辦公地點或自行任意變更原約定之辦公地點者。
- (七) 因各單位員工出缺及差假等事由，致單位實施居家辦公人數比率嗣後超過第四點第二項規定比率。
- (八) 有其他違反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情形者。

九、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防疫工作小組各單位工作報告

單位	負責事項	工作報告
秘書室	新聞發佈	<p>一、首頁發布 6 則公告及新聞：1/30 日安心就學措施及衛教防疫宣傳、2/4 日開學延至 3/2 日、2/11 日校園傳染病防治調查網上線、2/18 防疫專區上線、2/26 日發燒初篩站啟動、3/2 日開學防疫措施。</p> <p>二、3/2 日舉辦開學防疫記者會：自由時報、中國時報、公視、壹電視、年代、中天、東森、中視、群健等媒體蒞校採訪，提升本校積極防疫之正面形象。</p> <p>三、安排本校學者專訪：公視獨立特派員、中國時報專訪獸病所吳弘毅教授，針對冠狀病毒提供專業看法。</p> <p>四、規劃建置防疫專區：協調校內 12 個單位使用需求，2/18 日專區上線，統整全校防疫訊息，便於教職員工生取得最新資訊。</p>
教務處	安心就學措施	<p>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受影響之陸生共有 50 名、港澳生 25 名，截至 3/5 共有 70 名同學已提出安心就學或改以出國交換處理，另 5 名同學尚未提出(包含 3 名研究生，只剩論文)，並已完成 61 位同學需求，新增開設 89 門遠距教學。</p>
學務處	(1) 防疫窗口 (2) 全校疫情通報 (3) 健康追蹤 (4) 僑生出入境掌握 (5) 高危險對象住宿 (6) 本地生自疫區返回掌握 (7) 學生關懷	<p>一、防疫窗口/全校疫情通報/僑生出入境掌握/本地生自疫區返回掌握</p> <p>(一) 本校防疫窗口為學安室，設置 24 小時緊急聯繫電話 22870885(228 請您幫幫我)，以利掌握校園疫情。</p> <p>(二) 學務處學安室接獲本校需居家檢疫之教職員工生，均依規定實施校安通報。學務處學安室接獲本校需居家檢疫之教職員工生，均依規定實施校安通報；另成立「各大樓管委會發燒篩檢回報」Line 群組，確實掌握各大樓量測體溫異常人員狀況，有效管控疫情。</p> <p>(三) 透過國際電話、網頁表單與 Facebook 調查 134 名港澳生、166 名馬來西亞僑生、60 名印尼僑生與 30 名其他地區僑生之入臺日期，若僑生有改變入臺日期，將透過電話與 Facebook 私訊給學生安全輔導室。</p> <p>(四) 每日查詢學生線上請假系統，輔以掌握有無自疫區返國之學生。</p> <p>二、學生關懷</p> <p>(一) 學安室值勤人員於 3/2 日接獲住宿生 000 電話通報其祖父曾與公主號郵輪武漢肺炎確診人員接觸，目前住院治療中，立即協助安排入住怡軒居家檢疫(3/4 日經醫院確認非武漢肺炎)，有效防範疫情發生。</p> <p>(二) 學安室針對入住怡軒居家檢疫學生 13 位(均已於 2/25 日完成居家檢疫並協助將物品搬回原居住寢室)，每日均由值勤人員協助訂餐，並關心其身體狀況；2/17 日晚間居家檢疫學生 000 復瀉，由值勤人員陪同至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就醫(武漢肺炎檢測為陰性)。另對校外居家檢疫 39 位僑生由各系輔導教官(校安老師)每日電話關心其身體狀況，並記錄於健康關懷紀錄表(已於 3/1 日全數完成居家檢疫)；目前有 2 位外籍生於校外實施居家檢疫，由國際處負責關懷學生身體狀況。</p> <p>(三) 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衛生教育宣導及注意事項於 1/31、2/11/、2/17、2/19、2/24、2/27、3/2 以電子郵件通知</p>

單位	負責事項	工作報告
		<p>本校教職員工生，並於本校防疫專區即時更新資料。</p> <p>(四) 回傳「中港澳入境學生及教職員工管理紀錄表」至教育部，本校自 1/17-3/2 日期間共提報 25 人，最後一人已於 2/25 日解除居家檢疫，期間無發燒情形。</p> <p>(五) 自 2/6~2/25 日，女宿怡軒共 13 位港澳住宿學生入住(含 2 位自主健康管理、11 位居家檢疫)，每日早晚各量一次體溫，由護理師進行 170 人次健康關懷，期間無發燒情形。</p> <p>(六) 依教育部規定，自 3/2 日起每日中午 12 時填報 24 小時內(前一天下午至當日中午前)經量測發燒者至「非 14 日健康檢測者有發燒症狀自主回報系統」，截至 3/6 止，發燒人數為：0 人。</p> <p>(七) 落實諮商空間消毒與相關管制措施(如量測體溫、配戴口罩、通風環境…等)，另因應本次疫情相關之心理衛教宣導文宣已公告於本校防疫專區，學生亦可於申請諮商服務之諮商輔導 E 化系統訊息查閱相關防疫訊息。</p> <p>三、高危險對象住宿</p> <p>(一) 2/27 日 配合國際事務處，協同完成交換生陸生行李打包事宜。</p> <p>(二) 2/29-3/1 日完成男女生宿舍開宿，學生回宿體溫測量及旅遊史調查。(2/29 日 男宿回宿 526 人、女宿 370 人；3/1 日 男宿回宿 510 人、女宿回宿 700 人)。</p> <p>(三) 3/2 日一名住宿生之家人曾與確認診病例接觸，等待檢驗報告期間，安全起見安排同學入住怡軒 401。3/4 日同學家人檢驗報告無感染，安排同學回原本寢室。</p> <p>(四) 3/6 日完成華軒原住宿生換寢至它棟事宜。</p> <p>四、防疫行政支援業務/發燒初篩站人員教育訓練</p> <p>(一) 1/31~2/27 日期間共召開 8 次「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小組」會議，擬於 3/10 日召開第 9 次「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小組」會議，相關會議記錄公告於本校防疫專區周知。</p> <p>(二) 為因應 3/2 日開學，2/26 日起啟動各大樓系館成立發燒篩檢站機制，採單一出入口管制，由專人測量體溫，並於是日下午 3 點舉辦教育訓練，各大樓系館之管委會須派員參加。</p>
總務處	<p>(1) 團體集會防疫管理</p> <p>(2) 學校安全管控</p> <p>(3) 膳食供應/餐廳管理</p> <p>(4) 防疫物資採購管理</p> <p>(5) 環境消毒</p> <p>(6) 運輸/公務車</p>	<p>一、團體集會防疫管理</p> <p>(一) 要求借用單位宣導前來參與活動民眾務必自備口罩，並由場管人員嚴格管控出入口，另請借用單位派專人於入口處測量額溫(體溫超過者不得進入)，並要求提主辦單位提供手部消毒酒精，本組亦同備用酒精於會場。</p> <p>(二) 防疫期間研擬借用會場增加清潔消毒費用。</p> <p>(三) 展演結束後請清潔廠商於會場內外含走廊噴灑殺菌消毒液，徹底消毒。</p> <p>(四) 體育場外之公共室外廁所，已改為感應式水龍頭。</p> <p>二、學校安全管控</p> <p>防疫期間各大樓入口設立發燒篩檢站執行出入管制作業，配合機動勤務支援學校安全管控，管制值班人員遇有訪客或民眾等不配合防疫措施，駐警隊機動勤務可隨時前往協助處理。</p> <p>三、膳食供應/餐廳管理(餐廳廠商配合防疫措施事項)</p>

單位	負責事項	工作報告
		<p>(一) 餐飲工作人員戴口罩、上網填本校健康關懷問卷及體溫監控調查表、每日量測體溫。</p> <p>(二) 洗手台、廁所備有洗手乳或肥皂。</p> <p>(三) 出入口貼上標語。</p> <p>(四) 控管量測入內用餐者體溫。</p> <p>(五) 每天使用抗菌清潔酒精(或稀釋後漂白水)擦拭桌子，每日 2 次以上。</p> <p>(六) 定期漂白水清潔地板消毒，加強工作場所各區域之清潔。</p> <p>(七) 開啟門窗保持通風。</p> <p>(八) 圓廳用餐區將加設隔板。</p> <p>四、防疫物資採購管理及配發領用措施事項</p> <p>(一) 2/2 日 4 教育部配發醫療用口罩 200 盒(50 片/盒)，截至 3/5 止包含各大樓管委會及其他單位因應各活動、會議防疫需求等共領用 68 盒，目前剩餘庫存 132 盒。</p> <p>(二) 2/12 日配發防塵口罩 100 盒(60 片/盒)，截至 3/5 止共領用 46 盒，目前剩餘庫存 54 盒。</p> <p>(三) 2/26 日額溫槍購置 1 支，3/2 教育部配發 29 支，該 29 支已通知各大樓管委會陸續領回。</p> <p>(四) 防疫手套 1000 支，截至 3/5 止共領用 100 支，目前剩餘庫存 900 支。</p> <p>(五) 漂白水 148 桶，截至 3/5 止共領用 60 桶，目前剩餘庫存 88 桶。</p> <p>(六) 次氯酸水 4 桶，截至 3/5 止共領用 2 桶，目前剩餘庫存 4 桶。</p> <p>(七) 75%酒精陸續購置 172200cc，截至 3/5 止共領用 68000cc，目前剩餘庫存 104200cc。</p> <p>(八) 95%酒精 12000cc，截至 3/5 止共領用 1000cc，目前剩餘庫存 11000cc。</p> <p>(九) 防疫貼紙(5 色)521740 張，截至 3/5 止共領用 101850 張，目前剩餘庫存 419890 張。</p> <p>(十) 多人測溫紅外線熱成像體溫監測系統(6 台)已完成採購程序。</p> <p>五、環境消毒</p> <p>(一) 開學前通知各大樓管理委員會提出消毒需求，由事務組統整後依各單位需求統一發包消毒。</p> <p>(二) 開學前通知各大樓管理委員會提出消毒需求，由事務組統整後依各單位需求統一發包消毒。</p> <p>六、運輸/公務車</p> <p>公務車於執勤後均用 75 度酒精擦拭消毒座椅、扶手、門把等。</p>
人事室	<p>(1) 教職員工自疫區返回掌握</p> <p>(2) 教職員工生請假規定及入出境宣導事宜</p>	<p>一、本校教職員工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地區返國者，計有 18 人，概況如下：</p> <p>(一) 本校教職員工出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地區情形為：廈門、北京、澳門、香港(含轉機)、蘇州、杭州、上海、廣州、日本(含轉機)。</p> <p>(二) 統計截至 3/6 止，解除在家自主健康管理教職員工之最終日期為 3/19 日。</p>

單位	負責事項	工作報告																				
		單位 人員 類別	文學 院	農資 學院	工學 院	生科 學院	獸醫 學院	管理 學院	法政 學院	行政 單位												
		教師	1	6	4	1	0	1	0	0												
		公務人員	0	0	0	0	0	0	0	1												
		契約進用 人員	0	0	0	0	2	0	1	1												
		總計	1	6	4	1	2	1	1	2												
		備註： 1. 自中港澳入境者，統計起始日為 1/17 日。 2. 自南韓、義大利、伊朗、日本、新加坡、泰國等入境者，統計起始日為 2/24 日。 二、宣導教職員工請假及入出境注意事項：																				
		宣導 事項	宣傳方式						對象													
		請假	【電子布告欄】 2/6.2/11 公教員工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全校													
			【網站】 2/7 建置「疫」專區宣導請假規定						全校													
			【電子布告欄】 2/7 差勤管理及加班費核給						全校													
			【Mail】 2/14 武漢肺炎之請假及出入境宣導，人事室關心您！						全校													
			【專區】 3/5 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備援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						全校													
		入出 境	【Mail】 2/3 中港澳入境教職員實施健康管理措施						出入境中港澳人員													
			【公文】 2/7 本校教職員工因公赴中國大陸(含香港及澳門)應先採適當替代措施，審慎安排於疫情管制期間後再行前往						全校													
			【Mail】 2/12 -2/10 起回國之教職員工請務必留意身體健康狀況						出入境中港澳人員													
			【專區】 2/18 請假、防疫照顧假、入出境中港澳(含轉機)宣導						全校													
			【專區】 2/19 出國前停&看！最新國際旅遊疫情建議(衛生福利部)、旅遊警示(外交部及大陸委員會)						全校													
			【Mail】 3/3 本校教職員工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出國管制事宜						全校													
			【行政會議及專區】 3/4 本校教職員工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出國管制事宜						全校													
國際 事	外籍生出入 境掌握及相 關事宜	一、國際生出入境管控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th> <th style="width: 15%;">學生人數</th> <th style="width: 15%;">問卷回覆 人數</th> <th style="width: 15%;">在台人數</th> <th style="width: 15%;">未回台</th> <th style="width: 15%;">未取得 連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學生人數	問卷回覆 人數	在台人數	未回台	未取得 連繫						
	學生人數	問卷回覆 人數	在台人數	未回台	未取得 連繫																	

單位	負責事項	工作報告					
		務處		總人數	475	414	403
	學生人數			在台人數	目前在其母國人數	未取得連繫	居家檢疫人數
韓國學生	6			6	0	0	1
蒙古學生	8			5	2 (3/8,分別由土耳其、曼谷入境)	1	0
		二、日本學生 2/25-3/16 日，自主健康管理人數共 6 人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防疫雲端資訊系統	<p>防範武漢肺炎疫情擴散，配合防疫小組完成建置防疫雲端資訊系統，含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區」與「校園傳染病調查網」，持續推動與管控。</p> <p>一、設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區」，讓全校師生能即時掌握正確之防疫資訊。</p> <p>二、設置「校園傳染病調查網」，協助校內教職員工生、校外人士(訪客/臨時人員)，隨時掌握自己的健康風險，告訴您可以做的防疫措施，且依規定必須填寫健康關懷問卷與進出場館紀錄資訊，若發生確診個案才能確實完成疫情調查，務求防疫滴水不漏。</p> <p>(一) 校內教職員工生進入校內各大樓系館，依規定必須填寫健康關懷問卷、出示證件上網刷卡及測量體溫。</p> <p>(二) 校外人士(訪客/臨時人員) 進入校內各大樓系館，依規定必須填寫健康關懷問卷及測量體溫。</p>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 環境消毒 (2) 廢棄物處理	2/6 日、2/7 日、2/11 日、2/17 日、2/18 日、2/27 日依 109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小組」分工辦理集中監測期間之廢棄物處理相關業務。					